

4月1日 至 6月30日

#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

## 表演藝術事業營運補助

- ✓ 演出製作費
- ✓ 行銷文宣費
- ✓ 排練費
- ✓ 售票系統退換票手續費
- ✓ 場地及設備租金



# 補助內容有哪些

## > 補助範圍

**2022年4/1至6/30**舉辦之表演藝術演出

- 1** 因人員確診或為密切接觸者，需居家隔離、場館清潔消毒閉館等因素，導致活動取消、延期
- 2** 活動如期辦理惟受疫情影響觀眾入場意願或有退票事實

## > 補助額度

**新臺幣250萬元為上限**（申請者遇有重大特殊或緊急情況，經審查小組及文化部審認者，不在此限）

# 誰可以申請

➤ 符合以下二條件

- 1 經營或從事表演藝術演出之活動主辦或演出單位
- 2 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非法人團體



# 要準備哪些文件

## 須備妥以下文件

- 1 申請表 (線上申請, 請先至申請專區網站下載)
- 2 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
- 3 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
- 4 受疫情影響致活動取消或延期相關佐證資料
- 5 活動如期辦理者, 提出相關票房分析或退票證明



# 去哪裡申請



採線上申請 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online>



## 收件時間

自**2022/5/16**上午9時起 至 **2022/7/15**晚間**23時59分**止  
( 將依收件先後順序分批進行審查 )